

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

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1年秋季高一科技特长生自主招生方案

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多样化、特色化发展，探索建立高中阶段自主招生制度，提升办学品位和竞争力，根据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》（琼教中招〔2021〕1 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办学实际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招生原则

1. 坚持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认真做好自主招生工作，将考试标准、录取规则、录取程序、录取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2. 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主动接受考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3. 坚持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加强自主招生工作的领导，成立学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覃 程

副组长：赵宗宏、何达权、谢海涛、蔡石云、张伟、左燕

成员：田泽农、左燕、蔡琼波、李小虹、邹春平、王波、陈恒云

（二）纪检监督组

组长：赵宗宏

成员：夏阳煊 冯积学

三、招生计划

根据省考试局下达的自主招生计划，2021 年海师附中计划招收科技特长生 48 人。

四、招生范围及条件

1. 面向全省 2021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招生；
2. 学科综合成绩位列所在学校初三年级总排名的前 20%；基础学科，科技创新等方面有一定特长和潜质；初中就读学校书面推荐；信息学科竞赛成绩突出者优先考虑（有省级以上获奖证明）；
3. 必须参加 2020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以下简称“中考”）；
4. 初中阶段综合素质评定的总等级为 B 等级以上；
5. 中招成绩不低于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录取分数线 30 分；
6. 填报中考录取志愿时，在第一批次第一志愿须填报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志愿。

五、招生日程安排

（一）网络报名及提交审核材料

1. 网络报名

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 日-3 日考生登陆学校官网（<http://hsfz.hainnu.edu.cn>）或者海师附中公众号扫码在线填写《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1 年秋季高一科技特长生招生报名表》并根据要求上传相关资质佐证材料。

2. 提交审核材料

时间：2021 年 6 月 4 日-5 日。

地点：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东校区（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7 号）教务科 2 室陈莫英教师处。

注意：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在指定时间内到学校进行资格审核：

（1）个人身份证、户口簿户主及考生本人信息页；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（2）初中就读学校在读证明；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（3）优秀成绩证明（初中就读学校提供，并加盖学校公章）；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（4）近三年来学生个人成长标志性成果、各项荣誉证书及证明材料。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（二）资格审核及公布名单

1. 审核时间：2021 年 6 月 6 日（9:00-12:00；15:00-17:00）

2. 公布名单时间：6 月 10 日-11 日通过校网公示名单及电话通知学生。

六、测试安排

（一）测试时间

6月12日上午8:30-12:00，提前20分钟签到入场。

（二）测试地点

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东校区（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7号）一楼报告厅。

（三）测试实施

1. 科技创新潜能

内容：评估学生应用科学知识和方法，分析、解决实际问题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。

时间：8:30-9:30（60分钟）

2. 信息学竞赛水平

内容：评估学生在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信息技术等学科竞赛方面的能力和潜质。

时间：10:00-12:00（120分钟）

（四）考生注意事项

1. 考生需在进校园前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。

2. 考生自行携带测试时使用的文具，如黑蓝钢笔（或签字笔）、具有三角函数及反三角函数计算功能的计算器。

七、录取与管理

（一）测试结束后，结合本学科考生整体素质、测试成绩及拟招生人数划定合格分数线，依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公示3天，如无异议，上报海南师范大学和海南省教育厅备案拟录。

（二）公布最终拟录取名单时间6月28日。

(三) 考生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志愿填报。

八、招生相关要求

1. 在海南省教育厅规定的时间段内，学校开展专项测试工作。

2. 专项考评组成员由“校内评委+外聘评委”组成。

3. 严格保密工作，所有参考人员按照国家考试保密要求，签署保密协议，测试过程及阅卷评分过程全程监控。

4. 各项考务工作由学校主管部门教师具体负责落实。

5. 学校主管部门（党政办公室、教务科、综合素质管理科）负责落实专项测试工作进度、协调测试事宜。

6. 制定安全预案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遵循大型活动安全预案的处置原则，制定可实际操作活动的安全预案。

九、招生咨询电话

校办：65728088

本方案仅涉及学校内部的招生活动安排，解释权归学校党政联席会，未尽事宜由学校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。

